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赵健梅女士、姚加林先生、秦超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朱运兰女士、靳登阁先生、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郑乐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安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朱运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靳登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赵健梅女士、秦超贤先生、姚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姚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秦超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